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0371 号

被检查单位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三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L7MD8J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B1 层 05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14 时 52 分至 3 月 7 日 14 时 5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、0100012408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3 月 7 日